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6（婚姻家庭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0037

10位ISBN编号：7511820034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吴庆宝 编

页数：4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为了让广大法官、律师能够更方便、快捷地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政策，我们组织审判实务部门从事民商事审判的法官们，将司法政策按照不同的专题进行收集、整理。

具体设置如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请示与批复、个案复函、地方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等。

除司法政策外，本书的另一大特色是收录r指导案例，为办案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参考。

本套丛书中的指导案例汇集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过的指导性案例，按照专业领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划分和收录。

力争为统·司法标准提供参考，为审理类似案件提供指引。

在编排上本套丛书罗列了这些案例的裁判主旨、法律适用要点，并注明了案例出处，方便读者进一步研究时查找使用。

书籍目录

婚姻家庭法

一、基本原则、基本政策及基本问题

1. 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
2. 法律适用
3. 基本政策与基本问题

二、结婚

1. 婚姻登记及相关情况的处理
2. 彩礼的认定及返还问题
3. 解除婚约后的“青春损失费”赔偿问题
4. 终止恋爱关系后的赠与物返还问题
5. 同居关系的认定及处理
6. 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请求权人
7. 无效婚姻的法定情形
8. 无效婚姻案件的程序
9. 可撤销婚姻案件的请求权人
10. 可撤销婚姻的法定情形
11. 可撤销婚姻案件的程序
12.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案件中的财产处理

三、家庭关系

1. 夫妻财产制
2. 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

四、离婚

五、法律责任和保护

六、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婚姻家庭关系

继承法

指导性案例

章节摘录

版权页：综上所述，此案的争执焦点是：有负担能力的兄长，对患精神病丧失劳动能力、无行为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妹妹，是否负有扶养、监护的法律义务？

如调解无效，法院能否判决强制其履行义务？

我院意见：程秀珍患精神病久治不愈，且父母双亡（无遗产），无直系亲属扶养，既丧失了劳动能力，又缺乏经济来源，孤老无靠，因此，其兄姐从道德上、法律上均应认为负有扶养、监护的义务，而不能向社会推卸责任，参照婚姻法有关规定的精神和你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精神，其兄姐均应承担法定监护责任。

由于程秀凤年迈无扶养能力，程心钊应承担主要扶养义务，即按月给付程秀珍生活费。

考虑到程秀珍曾依靠程心慈扶养，故可从程心慈遗产中，适当予以照顾一些，即从刘凤秀及其子女所继承的遗产中，分出一部分，作为扶养程秀珍的生活费。

处理时，根据各人经济条件和程秀珍实际需要，尽量争取调解解决，如调解无效，按以上原则判决解决。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复。

——关于兄妹间扶养、监护问题的请示报告（1984年9月30日）姐姐生活困难，同父异母弟弟有无扶养责任 这是一起因扶养纠纷而引起的案件。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同父异母的弟弟对年迈体弱的姐姐有无扶养责任的问题。

兄弟姐妹，是除父母之外最近的血缘亲属，通常而言，他们之间是不会发生扶养关系的。

但是，特定情况下，他们之间也会产生扶养的义务。

那么法律又是怎样规定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义务呢？

《婚姻法》第二十九条对此作了具体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能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因此，兄弟姐妹之间是有扶养义务的。

这一规定肯定了尊老爱幼的社会主义家庭关系，符合我国历来近亲属关系密切、相互扶助的传统道德，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法律精神，使得未成年人能够健康成长，老年人生活有所保障。

但是，这种扶养在性质上既不同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也不同于子女对父母的赡养。

赡养和抚养是无条件的，是必须履行的，而兄弟姐妹之间的扶养是附有一定条件的。

首先，负有扶养义务的兄弟姐妹的范围。

兄弟姐妹包括同胞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和继兄弟姐妹。

在一般情况下，兄弟姐妹应由他们的父母抚养，因而他们相互之间不发生扶养与被扶养的权利义务关系。

但是在特定条件和特定情况下，兄、姐与弟、妹之间会产生有条件的扶养义务。

当然，法律对兄弟姐妹间扶养义务的规定，主要是从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来确定的，因为他们是血缘关系最密切的同辈旁系血亲。

对于半血缘的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兄弟姐妹，以及没有血缘关系的养兄弟姐妹和继兄弟姐妹，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情形，其相互之间也将产生扶养与被扶养的权利义务关系。

但是，一般不包括异父异母的堂兄弟姐妹和表兄弟姐妹。

其次，兄、姐扶养弟、妹，或弟、妹扶养兄、姐不是必然发生的法定义务，而是有条件的。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与指导案例6:婚姻家庭卷》旨在为了让广大法官、律师能够更方便、快捷地了解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婚姻家庭的司法政策。
具体设置如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请示与批复、个案复函、地方人民法院审判政策与精神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